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至今已經將近十年，輔導團的工作也名列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中。在總綱「陸、實施要點」的第八點「行政權責」中，要求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同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期間，中央層級在原有的輔導團架構下，另規劃教學輔導機制，諸如：新課程試辦輔導小組、工作小組；教學深耕種子教師等，其目的在加強輔導資源。因此，各領域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紛紛投入新課程的輔導工作，協助解決教學現場問題。

教育部為建構與完善地方教學輔導體系，輔導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建立發展，協助各縣市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落實傳達課程政策，以有效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特於96年7月13日訂定「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草案）」。

另教育部為建立輔導團法定地位，業已提出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草案第二十二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輔導團，輔導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教學輔導團置團長一位，應指派具課程、教學專長之人員兼任，並得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擔任專職教學輔導員，負責領域教學輔導任務」。

除強化各縣市國教輔導團的組織及功能之外，教育部復於97年5月19日訂定「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由各地輔導團擇優推薦團員組成中央輔導團，以協助縣市輔導團發揮功能，落實各項教育政策及教學成效。

由上述三項法規的訂定及修正，可見教育部對於輔導團功能及定位之重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中，於「實施要點」的第八點「行政權責」中，

載明「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由是將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視為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的教師支持系統之一。

人才培育是輔導團功能發揮與否的關鍵，依目前教育發展需求而言，輔導人才的訓練工作可說是非常重要且亟待推動的工作。為此，教育部在歷年舉辦縣市輔導團初任輔導員、召集人及資深輔導員進階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補助，希望縣市能針對輔導員之增能與後續人才培育有所規劃。

因此，分析探究團員應備之具體核心能力，據以訂定合宜的標準，對於國教輔導團的健全發展，可說具有重要的意義。此項分析亦需注意，中央輔導團所應具備的核心能力與縣市輔導團可能有所不同，如何更清楚的區分兩者差異，以便符合團員真正需求，發揮課程與教學輔導效益，也是本研究必須考慮的。最後，根據核心能力指標，擬定相關的培訓及進行課程，應可進一步讓這些指標發揮更大效果。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無論課程政策如何演變，中央及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仍是協助推動政策的重要角色，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仍被視為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的教師支持系統之一，肩負教育輔導重責，可見輔導團團員專業知能養成的迫切性。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焦點團體座談、德懷術及問卷調查等方法，發展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及專業培訓課程內涵。具體言之，本研究目的有三：

1. 探討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團員，在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過程，應該具備的關鍵性知識、技能與行動標準，據以發展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
2. 根據研究所得的核心能力指標，透過焦點訪談等方式，擬定中央及縣市輔導團的培訓進修課程。